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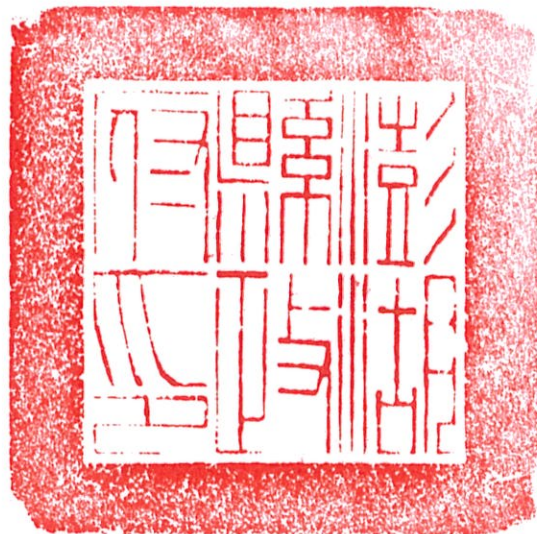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2070371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1批第2次及111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112年6月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6月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2年06月1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2年06月06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XA080002090	七美鄉	大嶼段 (七美三段)	5776-0000 (1819-0000)	340.32	1/2	陳謹	澎湖縣七美鄉海豐村	221,208	59,179	11,060	1,106	149,863	112110341		
XA080002161	馬公市	雙湖段	0499-0000	398.12	3/6	黃自安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	760,000	136,125	38,000	3,800	582,075	112110342		
XA080002162	馬公市	雙湖段	0500-0000	34.34	3/6	黃自安	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	62,000	11,742	3,100	310	46,848	112110343		
XA08Z000473	西嶼鄉	竹灣段	0103-0000	501.96	全部 1/1	許彩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727,100	205,995	36,355	3,636	481,114	112110339		
XA08Z000497	西嶼鄉	竹灣段	1157-0000	213.85	全部 1/1	陳鄉党		273,110	88,001	13,656	1,366	170,087	112110340		